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9 年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汤敏，66 岁，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、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。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1989 年至 2000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，高级经济学家；2000 年至 2004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；2004 年至 2007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；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。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

樊纲，66 岁，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，现

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，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，中国（深圳）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，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。1988 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，1992 年至 1993 年任《经济研究》编辑部主任，1994 至 1995 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；1996 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，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；2006 年至 2010 年、2015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，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

蔡洪滨，52 岁，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，经济学讲座教授。蔡先生是经济学博士，1997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。2005 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、院长助理、副院长。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。2017 年 6 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。蔡洪滨教授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、北京市政协委员，担任第十一届民盟中央委员、北京民盟副主委，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。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外部董事，中国联通、光大银行等独立董事。现任建银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、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独立董事。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

吴嘉宁，59 岁，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吴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、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、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（FCPA）、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（FCCA）、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（FCA）。吴先生于 1984 年、1999

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吴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，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，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主管合伙人，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。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，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2019 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坚持规范履职、勤勉尽责：

一是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有关事项。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。我们积极参加历次会议，认真审阅文件资料，听取议案说明，与其他董事、审计师、管理人员等深入交流讨论，审慎就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分红派息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是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。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动态，了解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关切，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信息，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。积极发挥专业特长，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长单独会面 2 次，多次与管理层、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交流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水平提升。

三是主动做好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的相关工作。及时掌握公司年报编制计划，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的汇报说明。在 2019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我们都与会计师事务所会面沟通，核实有关事项，充分交流审计意见，讨论分析管理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情况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尤其是关系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核了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中国石化与关联方共同向中韩（武汉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向中韩石化出售资产给予事前认可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我们对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性条款，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，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在美国发布的 2018 年 20-F 报告，对定期报告的披露进行了监督；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

要求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；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我们要求公司继续加强管理，积极监控担保风险，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，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和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布相关经营状况，提高公司透明度，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七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规定，支付给外部审计师的酬金合理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，分别派发 2018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26 元（含税）和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符合监

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。

（九）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事项，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两次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汇报，审议《内部控制手册》（2019年版）和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并提出意见建议；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，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行动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（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）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综合评价

一年来，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独立规范履行职务，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

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促进了科学决策和管理提升。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对我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2020年，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汤敏、樊纲、蔡洪滨、吴嘉宁

2020年3月27日

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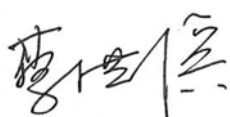
(2020 年 3 月 27 日)



[汤 敏]



[樊 纲]



[蔡洪滨]



[吴嘉宁]